

## 113 年度舉辦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e 化繳稅抽好禮租稅宣導活動」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113 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 e 化繳稅抽好禮租稅宣導活動執行計畫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- 三、 活動期間
  - (一) 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開徵期間：預計合併於 113 年 6 月公開抽獎。
  - (二) 地價稅開徵期間：預計 113 年 12 月公開抽獎。
- 四、 活動條件
  - (一) 凡於地方稅三大稅開徵期間，使用行動支付繳稅 APP，包含「台灣行動支付」、「ezPay 簡單付」、「玉山 Wallet」等行動支付或有連結台灣行動支付之銀行行動網銀 APP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成功繳納苗栗縣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  - (二) 凡於地方稅三大稅開徵期間，使用電子支付帳戶 APP 繳稅，如「一卡通 MONEY」、「歐付寶」、「愛金卡」、「悠遊付」、「橘子支付」、「嗶嗶繳」、「街口支付」等，掃描繳款書上 QR-Code 或 3 段式條碼，成功繳納苗栗縣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  - (三) 凡於地方稅三大稅開徵期間，利用自然人/工商/金融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 TW Fid0，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>)，成功繳納苗栗縣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者，即可參加抽獎。
  - (四) 同一個納稅義務人以前揭方式成功繳納 2 張苗栗縣三大稅稅單者，即享有 2 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。
- 五、 活動對象：本局開徵之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或地價稅稅單之納稅義務人。
- 六、 獎項：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、地價稅抽獎各有 23 名：
  - (一) 頭獎 6,000 元，各稅各 1 名。
  - (二) 二獎 2,000 元，各稅各 2 名。
  - (三) 三獎 500 元，各稅各 20 名。

## 七、抽獎及領獎方式

- (一)於使用牌照稅、房屋稅開徵結束後及地價稅開徵結束後分別於113年6月及113年12月擇期於本局公開進行電腦隨機抽獎。
- (二)頭獎、二獎中獎名單產出後，除在本局網站公告外，並以雙掛號公函(含領獎收據)通知中獎者，於規定期限內填具、繳交領獎收據供本局核對身分後，本局將以雙掛號公函(含中獎禮券)寄送中獎者，如經郵寄一次退回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(三)三獎中獎名單產出後，除在本局網站公告外，並以掛號公函(含中獎禮券)通知中獎者，如經郵寄一次退回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(四)中獎人如欲臨櫃領取，可電洽本局企服科服務宣導股(037-328222 林小姐)，自中獎名單公告網站次日30日內至本局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- (五)未寄達或未領取之禮券，將供作本局其他租稅宣導活動之用。